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川省脚木足河巴拉水电站工程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能源[2018]104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足木足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四川足木足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四川省脚木足河巴拉水电站厂用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采购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均可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巴拉水电站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日部乡境内,系大渡河干流水电规划"3 库 28 级"中的主源——脚木足河河段自上而下的第 2 梯级水电站,上接下尔呷"龙头"水库电站,下衔达维梯级水电站。坝址位于日部吊桥上游约 10km,厂址距下游日部吊桥约 3.9km,坝址多年平均流量 188m³/s,最大风速 22m/s。水库正常蓄水位 2920m,日调节消落水位 2918m,死水位 2915m,调节库容 1627 万 m³,具日调节能力。电站装有 3 台套 240MW 水轮发电机组,水轮机为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为半伞式,1 台生态机组 26MW 总装机容量746MW,多年平均发电量 25.528/29.914 亿 kW•h(单独/联合)。电站采用混合式开发,其开发任务为发电,同时兼顾下游生态环境用水要求,此外,无其他综合用水要求。电站建成后供电四川电网。

本电站按"无人值班"(少人值守)原则设计,采用计算机监控系统。

电站地处高山峡谷,远离人口稠密和交通发达地区。从成都出发主要有三条 线路可到马尔康市热脚,再由热脚大桥至日部乡(热脚至日部乡约 97km,仅一条 道路可通行),即可到达四川省脚木足河巴拉水电站现场。目前,成都进入电站 现场主要路线如下:

高速方案

从成都出发经成灌高速至都江堰,经都汶高速、汶马高速至马尔康,再从马尔康至热脚后,由省道 S220 线经热脚、白湾乡、脚木足乡、龙尔甲乡、草登乡、康山乡、日部乡到达电站现场,该段约 97km,为四级公路。从成都将高速公路

到电站现场(日部乡政府处)全程约 435km。

②国道方案

从成都出发经成灌高速至都江堰,由都汶高速至汶川,沿汶马高速经汶川、理县、马尔康至热脚,该段约 360km;由省道 S220 线经热脚、白湾乡、脚木足乡、龙尔甲乡、草登乡、康山乡、日部乡到达电站现场,该段约 97km,为四级公路。从成都到电站现场(日部乡政府处)全程约 457km。

目前,马尔康市已启动省道 S220 线目部至热脚段公路新(改)建工程,该项目将原道路技术等级由四级公路升级为三级公路,建成后路基宽度 7.5m。其中,日部至木尔渣桥段(全长约 56km)工程已建成通车。脚木足乡路段道路较窄,间隔有会车通道;热足桥至脚木足乡路段目前有一处小水电出线场,路面至出线场底面 4.6m。投标人应自行详细考察上述路线,以及从成都可进入工地现场的其它道路及状况。

电站建设进度计划为:首台机组(1#)和生态机组(4#)计划发电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2#机组计划发电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3#机组计划发电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

共35套厂用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

并保证以上设备质量与使用寿命;对合同设备的设计(包括要求的三维设计)、制造、所需材料和部件的采购、成套、工厂检验、试验、出厂前的组装检查、包装、保管、运输及保险、(运至巴拉水电站买方指定位置)交货、现场开箱检验全面负责。提供设计联络会、出厂验收、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等工作。

以上设备供货内容详见第七章技术条款 1.2 条合同范围内容。

- 2.3 交货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4 交货地点:

本合同规定的现场交货地点为四川省脚木足河巴拉水电站工地现场买方指定的位置(车板交货)。买方负责设备到交货地点后的卸货,但卖方应提供技术指导和专用起吊工具。

- 2.5 强调事项
- (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应做好实地查勘,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路况及运输

- 条件,本次投标报价中,应充分包含因道路路况及运输条件限制而增加的费用(如桥涵加固及其处理等因素造成的运输停滞或基础设施改扩建等增加的成本费用)。
- (2) 项目所在地为藏区,投标人应具有与少数民族和当地政府协调的能力和经验,因地方关系处理不当引起的索赔事项均不受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 3.1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干式变压器设备制造商 (包括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2 投标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3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生产能力:
- (1) 投标人应具有 15.75kV 及以上、单相容量 1050kVA 及以上电站单相式 干式变压器的应用业绩,并附合同复印件(含合同封面、供货范围(含型号规格)、 电站概况、签字盖章页等)和对应项目用户证明。
 - (2) 投标人满足(1) 项条件要求,并均须安全运行满1年。
- (3)以上(1)(2)项要求必须同时满足,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为无效业绩。
- 3.4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10kV以上电压等级、单相容量 1050kVA 及以上的单相干式变和 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三相容量 2000kVA 及以上的三相干式变均须提供)。
- 3.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招标项目下设备的制造和供货,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没有因投标人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终止、纠纷、仲裁和诉讼的记录。
- 3.6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8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 3.9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以上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若有 任何一项不能满足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或未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则视为

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要求,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 17:00 前 (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 4.2 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标书:
 - (1)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身份证。
- (2) 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经办人的授权 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5.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 5.1 本次招标不举行现场踏勘。
- 5.2 本次招标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10: 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2)各投标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 (3)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24年4月9日15:30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4副)送达到(可邮寄)指定地点,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9号中国水电大厦(四川)19楼1908室。逾期送

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3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6.4 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 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power.com.cn/)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四川足木足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 139 号水电大厦 19 楼

联系人: 李育鸿

电 话: <u>18090702033</u>

开户银行: 农行马尔康市支行

账 号: 22-603401040018302

9.纪检监督机构

四川足木足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纪委办

监督电话: 17311090101